

##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 2、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三、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

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审议。

3、本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三) 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3年5月30日16:00 前将相关文件送

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元玲、张健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5-88448188

联系传真：0515-88449688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

邮政编码：224011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10日

附件：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传真
电话		性别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的情况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